

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人才办〔2020〕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江北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施办法（修订）》（宁委办发〔2020〕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经研究，启动实施2020年度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区（园区）和市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办法》中规定的选拔条件和程序，根据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选拔产生300名左右中青年优秀人才，作为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的不低于30%。

2. 围绕“4+4+1”主导产业方向，聚焦打造“科创企业森林”，重点支持我市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地标领域，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青年工程师等中间类人才，为打造创新生态作出积极贡献的金融人才，奋战在

抗击疫情一线的卫生人才等。

3. 推荐人选经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于5月26日前将情况报告、推荐人选申报书、附件材料和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市委组织部。上报材料一式两份（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报书分开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盖章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汇总表使用 Excel 格式）。

4.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拔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规范标准，严守纪律程序，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孙骅、赵安然；联系电话：83638759、83637703；
电子邮箱：rc2@njrc.gov.cn。

- 附件：1.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3.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4. 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施办法
（修订）

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1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推荐人数	备注
1	玄武区	20	
2	秦淮区	20	
3	建邺区	20	
4	鼓楼区	20	
5	栖霞区 (国家级南京开发区)	30	涉农
6	雨花台区	20	
7	江宁区 (国家级江宁开发区)	30	涉农
8	浦口区	20	涉农
9	六合区	20	涉农
10	溧水区	20	涉农
11	高淳区	20	涉农
12	江北新区 (国家级高新区)	30	涉农
13	市委宣传部	10	
14	市教育局	10	
15	市卫健委	10	
16	市金融监管局	10	
合计		310	

说明：各单位推荐人选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30%；涉农区乡土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0%；同等条件下，可向在防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才倾斜。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申 报 书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从 事 专 业 : _____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〇年

填报须知

1. 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2. 第一~七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八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九项内容由各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第十项内容由市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选拔时填写，第十一项内容由市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时填写。

3. 近三年成果是指 2017 年以来取得的。

4. 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籍贯		出生地		工作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原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属产业领域	
学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归属部门		所在区 (园区)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二、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一)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组织实施单位名称

(二) 入选省级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组织实施单位名称

(三) 入选市级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组织实施单位名称

(四) 入选区级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名称	入选时间	组织实施单位名称

三、近三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序全部列出）、题目、期刊名称、年份、卷（期）、页。

著作：著者（按序全部列出）、书名、出版社、年份。

(二)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 论文情况

刊号及编号	题 目	年卷 页码	发表 时间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署名单位

(三) 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统计及其清单

论文被 SCI、EI、SSCI、A&CHCI 等收录与引用的次数统计及详细清单。

四、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六、近三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一) 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二) 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应用或 合作单位	产生经 济效益	本人作用(主要 负责或参与)

七、近三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三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三年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 (500字以内)

(二) 未来三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及达到的水平等。（500字以内）。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所在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初审推荐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专家评审意见

<p>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十一、综合考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2017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400 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已入选其他人才工程情况	往年入选优秀人才情况	备注

说明：“已入选其他人才工程情况”是指入选区级以上的人才工程；“往年入选优秀人才情况”填报入选年度及单位，如 2018 玄武、2019 市教育局。

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和宁委发〔2019〕1号第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为主体，每年在我市相关领域选拔产生 300 名左右市中青年优秀人才，市级层面择优选拔产生 100 名左右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通过培养支持，推动他们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重点选拔符合本市“4+4+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研究或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第四条 中青年拔尖人才分 7 个类别进行选拔培养：

（一）科技创新拔尖人才。重点支持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青年工程师；

(二) 金融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科技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

(三) 文化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哲学、社科、文艺、新闻等领域的领军人才；

(四) 教学拔尖人才。重点支持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

(五) 卫生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医药卫生领域的领军人才；

(六) 高技能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七) 乡土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三带”作用发挥显著的乡土人才。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五条 选拔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条 初评推荐。由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通过单位推荐、品德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考评等程序方法，每年选拔产生 300 名左右的优秀人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科技顶尖专家举荐。组织我市 A 类科技顶尖专家从其在宁团队中开展举荐。每人每次限举荐 1 人，通过条件审查的，直接纳入拔尖人才建议人选。

第八条 市级遴选。每年在优秀人才中，按照以下程序和

方法，择优选拔产生 100 名拔尖人才。

（一）条件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品德评价。

（二）专家评审。分类组建专家评审组，提出评价意见和推荐人选。

（三）社会评价。对推荐人选获奖情况、技术先进性、市场认可度、行业影响力、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梳理，并按一定权重给予分值。

（四）综合考评。将专家评审结果、社会评价情况折算对应分值后，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综合考评，提出 100 名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

第九条 审定公布。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人才所在区（园区）、市有关部门通报。各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及时向用人单位通报入选情况。

第四章 培 养

第十条 实行项目资助。对拔尖人才主持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和课题，择优给予资助。根据项目和课题总体资金预算情况，按所获经费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配套资助。其中可按不低于 30% 用于个人补助，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个人补助以外资金的使用参照国家及省级资金相关

要求。市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并牵头组织评审认定，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发放津贴补助。培养期内，对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人才津贴由所在区（园区）财政承担；对拔尖人才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进修。市委组织部推荐拔尖人才参加市级以上高端研修培训，牵头组织市级研修培训。

第十三条 建立导师制度。协调聘请各领域顶尖专家教授担任拔尖人才结对导师。

第十四条 给予集成支持。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为拔尖人才开展项目研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和经费保证。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荣誉。优秀人才统一纳入 E 类人才，享受人才安居相应政策。

第十五条 提供优质服务。将拔尖人才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重点对象，建立定期问需、结对服务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经济贡献奖励等政策待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做好对拔尖人才、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和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期为3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拔尖人才开展期中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提出退出、调整、继续培养等意见。培养期满进行期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园区）、市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取消其培养资格。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南京行政区域的，原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为相应人才履行退出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选拔、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